

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楼及附属用房 供暖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陕西德昊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主体信息

甲方（采购人）：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供应商）：陕西德昊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楼及附属用房
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工程地点：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营区内
工程内容：

综合办公楼 1-5 层整体进行供暖升级，总建面 4316.06 m²其中包括：办公楼及附属用房进行原有暖气片、拆除，电路改造及、室内吊顶装修。附属楼总建面约 200 m² 1-2 层进行部分拆除，及中央空调安装。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包工包辅料 ☐其他（需明确材料责任方）。

三、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阶段	支付比例	触发条件
预付款	总价_40_%	合同签订后__10__日内
进度款	总价_ 20_%	主设备进场后后
竣工款	总价__37_%	验收合格后__10__日内

阶段	支付比例	触发条件
质保金（通常≤5%）	总价__3__%	保修期满后__30__日内（无息退还）
合同总价	人民币__1,127,800.00__元（大写：__壹佰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__）	

备注：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事宜，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付款方式相关事宜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执行。

四、中标承诺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五、工期要求

履约日期：自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60 日历日内履约完毕。

延期责任：因乙方原因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 0.2 %支付违约金。

六、工程结算

6.1 以施工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甲方认质认价单及乙方投标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规费和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中属于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

6.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按下列

规定执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乙方或甲方依据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以及乙方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按甲方认质认价办法进行材料认价)按最高限价编制模式组价，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执行(下浮不含发包人认价材料)。

④乙方应在变更或签证事项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或格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6.3 同一种材料单价出现二种以上单价时，以最低者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6.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6.5 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报。

6.6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制度及规定及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材料设备价格管理及评审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6.7 乙方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以镇安县消防大队办公楼及附属用房供暖设施改造工程项目造价清单为准，在施工期间，若材

料价格波动超过±10%，双方应按照市场价格信息来源或调整方法说明协商调整价格，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7.1 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等一定满足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规格及性能参数。确保所有材料为正品品牌，具有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

7.2 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方可进场，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

八、质保与维修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空调生产厂家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期限。

8.1 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2 工程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缺陷、损坏，乙方进行无偿的返修、返工。在质保期内若发生严重质量事故，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若出现影响使用或美观等重要质量问题，相应部位的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工程保修金预留结算价款的 3%。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余额一次性返还。质保金额不计取利息。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经甲方同意的维修方案。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结算价款中扣除。若因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3 质保期内至少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上门巡检与保养服



务（含换季保养）

保养内容包括：

- （1）清洁过滤网、冷凝器、蒸发器；
- （2）检查冷媒压力、电气接线、控制程序；
- （3）润滑运转部件、紧固连接件；
- （4）其他应保养内容；
- （5）出具《维护保养报告》。

8.4 响应与处理时限

（1）紧急故障（系统停机、大面积不制冷/热、漏水等）：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特殊情况需书面说明并提供临时方案）。

（2）一般故障（单台设备异常、局部效果差等）：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72 小时内修复。

九、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9.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2 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

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9.3 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工

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十、双方主要义务

甲方义务	乙方义务
按约支付工程款	按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施工
提供施工场地及协调支持	制定施工计划并严格执行
组织竣工验收	承担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

逾期付款按__3__%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

质量不达标：无条件返工，承担损失；

逾期竣工：按日支付违约金，超期__30__天甲方可解除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5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2__份，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__1__份。

甲 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乙 方：_____陕西德奥华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陕西省西安市雁塔

区长安南路 82 号华城国际 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人：（签字） 孙强
电话： _____

幢2单元2250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人： 付强 （签字）
电话： _____
账户：陕西德昊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账号：1299162862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长安街支行